渝（万盛经开）环准〔2021〕020号

重庆市鼎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鼎阔建材扩建洗砂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南桐镇金龙村4社建设。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6177m^2（其中2203m^{2}位于矿区原有范围范围内，新增占地3974m^2），总建筑面积4250m^2，新建砂石洗选生产线一条（砂石源于自有矿山），年生产洗选砂石10万吨。建设内容:项目因地形限值共设置不同标高的6个平台，设置洗砂生产线和配套矿泥回收处置系统。项目配套建设集控室、配电室、材料工具室、药剂房、加药间等辅助工程，其中地磅等辅助工程依托原有；配套设置给水、供电、排水等公用工程；配套设置原矿堆场、产品堆存；同步建设废气处理、废水治理、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20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3小时。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批准书核定的标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车辆冲洗水、砂石洗选水、设备检修水、场地初期雨水经集中收集后，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净化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设置旱厕收集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作农肥，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加工区域采用全密闭设计，原料堆场、破碎筛分、产品堆场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物料传送采用封闭皮带，厂房内设置高压喷头洒水抑尘，破碎筛分工序均带水加工，破碎设备进、出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场内道路需硬化处理，运输物料车辆要冲洗干净后方能出厂；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充分利用植物吸附气态颗粒物，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的维护

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加强进厂车辆的管理，厂区进、出口设置减速禁鸣标识。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处置，废机油储存区下方加设托盘，配置灭火器、消防砂、吸油毡等消防设备；张贴警示及操作管理规程标牌，制定台账，转运过程中严格施行联单制。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你单位应在开工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开工计划，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八）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